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7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全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全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全源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（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所載「111/09/0」，更正為「111/09/09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（編號1、2、6、9、10為施用毒品，編號3至5為運輸第三級毒品，編號7為傷害，編號8、11為幫助洗錢）、行為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（均坦承）、受刑人意見等因素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趙建舜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